

交換生注意事項(此事項僅適用西文系/科同學)

民國 112.05.02 西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如何申請：

1. 交換生申請作業及教育部獎學金由本校國合處負責，請依照此處室公告繳交申請文件。
2. 部分姊妹校(如西班牙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Valencia San Vicente Mártir,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未滿 18 歲的同學需自行提供在西班牙監護人之個人資料供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辦理簽證使用，請同學自行斟酌，以免錄取後無法前往。本系無提供在西班牙之監護人。

申請成功後：

1. 本系將有國合老師與各位聯絡，協助各位選修交換學校之課程事宜。
2. 請務必參加本系舉辦之交換生說明會，以了解自身權益。
3. 姐妹校發放之入學申請文件上開學日期僅方便辦理簽證作業程序，實際開學日期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或與對方承辦單位詢問。
4. 本系會發放主任推薦信以利同學自行申請相關簽證，本系不負責辦理簽證事宜。
5. 有關簽證所需注意事宜請同學務必依照「西班牙商務辦事處」或前往國家之辦事處辦理簽證之相關規定。
6. 本系將提供相關住宿資訊，請同學多方評估考量後再與當地聯絡單位聯繫。
7. 若同學有計畫提早前往西班牙/其他國家或延後返國，請多加留意自身安全、相關行程與住宿安排，並請注意簽證效期，本系並無安排同學住宿之責任。

學分抵免事宜：

—前往「西語系國家」交換生適用

1. 交換生須填寫欲抵免本校科目名稱與學分表，並於抵達西班牙或交換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至 spanish@mail.wzu.edu.tw，並於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回傳選課資料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權益不得有異。
2. ● 交換生須填寫欲抵免本校科目名稱與學分表，並於抵達西班牙或交換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至 spanish@mail.wzu.edu.tw，註明班級、姓名、學號、中西文課名；並於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回傳選課資料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權益不得有異。
- 前往「西班牙」或其他西語系國家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需於大學或語言中心內每週上課時數至少15小時，且英語課以一門為上限；方可「包裹式抵免」該學期學分。若選課時數低於本系規定時數，須於選課時向本系報備，經核准後才可給予抵免。
- 修習科目辦理抵免時須檢附正式及格成績單(正本/影本)；若為旁聽課程者亦須附上老師簽屬之評語檢核表。
- 若選課中包含其他外語(法文、義大利文...等)，其修習成績不予抵免。
- 以上抵免事宜由本系(科)主任依本校相關辦法與本系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施行細則辦理。

- 抵免系則及相關規定審定之，必要時得召開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之。

—前往「非西語系」國家交換生適用

- 交換生須填寫欲抵免本校科目名稱與學分表，並於抵達非西語系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並於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回傳選課資料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權益不得有異。
- 前往非西語系國家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需於大學或語言中心內每週上課時數須達15小時，可抵免非西語課程之校訂必修及一般選修。若修低於本系規定之時數，須於選課時向本系報備，經核准後才可給予抵免。
- 若有修習西語課程者需於抵達交換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抵免時需檢附交換學校西語課程之官方課綱，本系將依學生所提供之成績單及課程相關證明審核抵免本校學分抵免。
- 修習科目辦理抵免時須檢附正式及格成績單(正本/影本)。
- 若選課中包含其他外語(法文、義大利文、韓文...等)，其修習成績不予抵免。
- 抵免申請作業須於返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課程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以上抵免事宜由本系(科)主任依本校相關辦法與本系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施行細則辦理。

回國後：

1. 交換生僅需向本系繳交成績單及學分抵免單，其他資料(如返國報告書、照片)請依國合處規定繳交。